

备案号：22564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8日

Q/HTSW

吉林省合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TSW0004S-2018

人参真菌片（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HTSW0004S-2018
备案号	22564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0 发布

2018-12-31 实施

吉林省合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真菌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异麦芽糖、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或人参提取物（浸膏，浸膏粉）经过提取或不提取、香菇、黑木耳、银耳经过提取、松茸、蛹虫草经过干燥、粉碎后，与硬脂酸镁混合、压片、分装而成人参真菌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192	黑木耳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2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3188	松茸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T 834	银耳
GH/T 1013	香菇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22/03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提取物（浸膏，浸膏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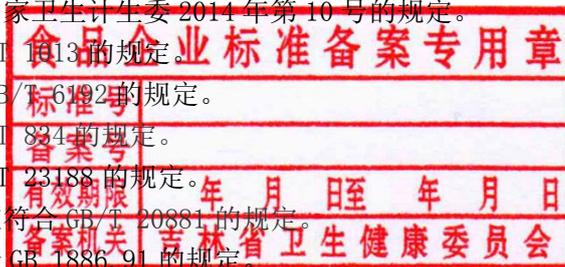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第10号 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应符合 DBS22/024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人参提取物（浸膏，浸膏粉）应符合 DBS22/034 的规定；人参添加量 0.5g/100g。
- 3.1.2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3.1.3 香菇应符合 GB/T 1013 的规定。
- 3.1.4 黑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 3.1.5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 3.1.6 松茸应符合 GB/T 23188 的规定。
- 3.1.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3.1.8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至棕褐色片，均匀一致。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形态	片型完整，大小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组织	坚实型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包衣、包衣抛光型	包衣较完整。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 0.1	NY 318
干燥失重, g/100g	≤ 5.0	SB/T 10347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的方法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 6 瓶（盒、袋）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真菌片（压片糖果）

配料表：低聚异麦芽糖、人参（人工种植）或人参提取物、香菇、黑木耳、银耳、松茸、蛹虫草、食品添加剂（硬脂酸镁）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合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集安市鸭江路 315 号

联系电话：

生产日期：

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清洁、通风、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HTSW0004S-2018

产地：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食用真菌过敏者、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每 100g 本品中人参添加量 0.5g，人参食用量 ≤ 3 克/天。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712 千焦 (KJ)	20%
蛋白质	25.2 克 (g)	42%
脂肪	4.8 克 (g)	8%
碳水化合物	48.3 克 (g)	16%
钠	92 毫克 (mg)	5%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和GB 15267的规定，包装应严密、无泄漏，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和GB 23350的规定，储运图示标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